

在基督徒生活与召会生活中神国的发展

(周五一早上第一堂聚会)

第一篇

神的国发展为神在祂神圣生命里管治的范围

读经：可一15，约三3、5，路四43，十七20~21，彼后一4~11

壹 神的国就是神自己——可一15，太六33，约三3：

- 一 神的国有神为其内容；神自己就是神国一切的内容——林前四20，十五28。
- 二 神是生命，有神圣生命的本质、能力和形状；这就形成神管治的范围——弗四18，约三15。
- 三 神的生命就是神的国，也是我们进入神国的入口；我们必须看见这个基本的原则——3、5、15节。
- 四 事实上，神在我们身上的掌权不是外在的事，乃是神圣生命自有的本能——罗八2。

贰 神的国是神圣种类的范围，在其中有一切神圣的事物——约三3、5：

- 一 神成为人而进到人的种类里，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为神（但无分于神格）而进到神圣的种类里——罗八3，—3~4，约一12~14。
- 二 要进入这神圣的范围，就是神圣种类的范围，我们就必须从神而生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因而成为神国里的神人——12~13节。
- 三 我们由神所重生成为神的种类以进入神的国——三3、5。

叁 神的国是神圣生命的范围，让这生命行动、作工、管治并支配，使生命得以成就其目的——太六13下，约三3、5、15~16：

- 一 神的国乃是由神的生命所构成的生机体，成为祂施行管治的生命范围，祂在其中凭祂的生命掌权，并在神圣生命中彰显祂自己这神圣的三一——5节，十五1~8、16、26。
- 二 进入神国唯一的路，乃是接受神作生命并得着神自己；这就是重生——三5、15，约壹五11~12。

肆 神的国乃是基督自己作生命的种子，撒到相信祂的人——神所拣选的人——里面，并发展为一个范围，使神能在祂神圣的生命里施行管治，以此为祂的国——路四43，八5、10，十七20~21，可四3、26~29：

- 一 神的国乃是一个奇妙的人位——作三一神具体化身的主耶稣基督——西二9：

1 祂在哪里，哪里就有神的国——路十七20~21。

2 神的国与祂同在，祂将神的国带给祂的门徒——四43，十七21。

二 主耶稣是神国的种子，撒在神所拣选的人里面，发展为神管治的范围——八5、10，可四26~29。

伍 神圣的种子已经撒在我们里面，我们需要经历包含在这神圣种子里之神圣生命和神圣性情的发展，使我们得以丰富地进入永远的国——彼后一、4~11：

一 我们已经分得同样宝贵的奇妙之信，这信乃是包罗一切的种子——1节：

1 一切神圣的丰富都在这种子里，但我们必须殷勤发展这些丰富；长大成熟就是发展我们所已接受的——1~8节，三18。

2 借着发展这些美德，我们就在生命里长大，至终我们要达到成熟，满了基督，够资格并装备好，在要来的国里作王——弗四13~15，西二19，彼后一11。

二 我们应当殷勤追求神圣生命和神圣性情的长大并发展，好丰富进入永远的国——10~11节：

1 我们在神圣生命和神圣性情的发展里所享受全备的供应（3~7），必充分地供应我们，使我们丰富地进入我们主永远的国。

2 这供应要叫我们凭神圣生命和神圣性情一切的丰富，作我们达到神辉煌荣耀的优越美德（能力），使我们能够并合格进入要来的国——3节，彼前五10。

3 借着我们在生命里的长大，并借着神圣生命在我们里面的发展，我们就得着丰富的供应，而得以进入永远的国。

陆 我们既已由神所重生进入神的国，就当借着我们灵的直觉恢复到神直接的管治之下——太五3，林前二11，可二8：

一 无罪的时代，是神治的原则；良心时代，是自治的原则；人治时代，是人管治的原则：

1 在人堕落以前，人直接受神的管治，而活在神面前，向神负责——创二16~17。

2 从亚当被赶出伊甸园，直到挪亚出方舟的时候，神在人里面设立良心，代表祂来管治人——徒二四16。

3 洪水以后，因为人不服神治，又丢弃自治，所以神只好给人权柄代表祂来管治人——创九6，罗十三1。

二 人既是从神治堕落到人治，所以神拯救人的时候，就要把人从人治恢复到神治，叫人再单纯地活在神面前，直接地受神管治——太五3、8，六33。

三 神恢复人的计划，也照样要人从人治，经过自治，而达到神治。

四 对付良心的最终目的，还不仅是叫我们恢复到自治，更要把我们带回到神治，把我们恢复到神自己那里，而活在神面前——五3。

五 自治与神治，是大不相同的：

- 1 自治就是人凭良心的感觉而活，向良心负责—徒二四16。
 - 2 神治的意思是人凭灵的直觉而活，向直觉负责，也就是向神负责：
 - a 在我们的灵里有一个功用能直接地感觉、知道、分辨、领悟事情，这就是我们灵里的直觉—林前二11，可二8。
 - b 当我们凭我们的直觉而活，受我们直觉的管治，我们就是活在神面前，直接受神的管治。
- 六 当我们活在神治之下，我们就是照着生命的感觉，凭灵的直觉而活—罗八6：
- 1 神圣的生命是最高的生命，有最丰富、最强、最敏锐的感觉（弗四18）；这乃是生命的感觉。
 - 2 生命的感觉使我们知道我们是活在天然的生命里，或活在神圣的生命里；是活在肉体里，或活在灵里—罗八6。
 - 3 生命的感觉引导、支配、管制并指引我们—4节。
 - 4 神的国有其实际，这实际就是在神直接管治下神圣生命的生活—太五3、8、20，六33，七21。

职事信息摘录：

应当殷勤，使我们所蒙的呼召和拣选坚定不移

在彼后一章十节彼得……说，“所以弟兄们，应当更加殷勤，使你们所蒙的呼召和拣选坚定不移；你们行这几样，就永不失脚。”这里的殷勤，即在神圣的生命里发展属灵的美德，在神圣生命的成长里往前。这使神对我们的呼召和拣选坚定不移。

我们若殷勤发展五至七节所提的美德，就会证实我们的呼召和拣选。我们绝不会疑惑我们已蒙神呼召，且蒙祂拣选。然而，有些人也许怀疑神是否拣选了他们。他们疑惑这事，原因是他们缺少彼得所列举的美德。但我们若发展这些美德，并由这些美德构成，就会证实我们蒙了呼召和拣选。这就是使我们所蒙的呼召和拣选坚定不移。不但如此，我们行这几样，就永不失脚，因为我们已彻底被构成。

进入永远的国

在十一节彼得下结论说，“这样，你们就必得着丰富充足的供应，以进入我们主和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。”我们在神圣生命和神圣性情的发展里所享受全备的供应（3~7），必充分地供应我们，使我们丰富地进入我们主永远的国。这要叫我们凭神圣生命和神圣性情一切的丰富，作我们达到神辉煌荣耀的优越美德（能力），使我们能够并合格进入要来的国。这不是仅仅得救，乃是得救后又追求在神圣生命里长大成熟，而受到国度的赏赐。

本节永远的国，指所赐给我们主和救主耶稣基督之神的国（但七13~14），就是要在祂回来时显现的（路十九11~12）。这国要作赏赐，赐给那些追求在祂生命里长大以致成熟，并发展神性情之美德的忠信信徒，使他们在千年国时能有分于祂在神荣耀里的君王职分（提后二12，启二十4、6）。这样进入主永远的国，与进入神永远的荣耀有关；这荣耀就是

祂在基督里呼召我们所到达的。

彼后一章十一节指明，我们可得着丰富充足的供应，以进入我们主的国。然而，好些基督徒不会这样进入，因为他们从未发展神圣的种子以致成熟，借此建立这入口。我们若不被神圣的美德构成，就不能建立这样的人口。但我们若有神圣生命的发展，并由神圣性情的元素构成，我们就会得着丰富充足的供应，以进入要来的国（彼得后书生命读经，六三至六四页）。

成熟与君王职任

在彼后一章八至十节彼得说，这一切美德若存在我们里面，且不断增多，就必将我们构成非闲懒不结果子的，以致充分地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。但那没有这几样的，就是眼瞎、近视，忘了他旧日的罪已经得了洁净。所以，彼得嘱咐我们应当殷勤，借着发展这一切美德，使我们所蒙的呼召和拣选坚定不移。

在十一节彼得下结论说，“这样，你们就必得着丰富充足的供应，以进入我们主和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。”在这永远的国里，我们不是臣民——我们乃是君王。然而，要在我们主和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里作王，我们就需要在生命上成熟。我们基督徒命定要在主的国里作王。然而，人若缺少在神圣生命上的成熟，如何能在要来的国里作王？没有这种成熟而作王是不可能的。即使主要叫不成熟的人登宝座作王，那人也会晓得，他无法尽君王职任。这指明甚至我们自己也知道，为着要作王，我们需要长大成熟。

照着彼得在五至十一节的话，长大成熟就是发展我们所已经接受的。我们已分得奇妙的同样宝贵之信，这信是包罗万有的种子。一切神圣的丰富都在这种子里，但我们必须殷勤，将这些丰富发展为美德。然后我们需要在我们的美德上发展知识；在知识上发展节制；在节制上发展忍耐；在忍耐上发展敬虔；在敬虔上发展弟兄相爱；并在弟兄相爱上发展爱。借着发展这些美德，我们就长大，至终我们要达到成熟。结果，我们要充满基督，用保罗的话说，就是达到基督丰满之身材的度量（弗四13）。这样，我们就会有资格并装备好，在要来的国里作王（七二至七四页）。

良心与管治的关系

有的圣经学者，将圣经中记载的事，分作七个时代，就是无罪时代、良心时代、人治时代、应许时代、律法时代、恩典时代和国度时代。其中头三个时代，都是照着管治的原则来分的。无罪时代，是神治的原则；良心时代，是自治的原则；人治时代，是人治的原则。良心的管治，就是这三种管治中，自治的一种。

在人堕落以前，人与神之间还没有罪的间隔，这就是所谓的无罪时代。那时，人直接受神的管治，而活在神面前，向神负责，那就是神治。可惜人在神治之下，堕落失败了，人的里外都有了罪，圣别、公义的神，就不能不离开人。

因此，从亚当被赶出伊甸园，直到挪亚出方舟的时候，神就在人里面设立良心，代表祂来管治人。这就是所谓的良心时代。在这时代中，人受自己良心的管治，向自己的良心负责，所以就是自治。可惜人在自治之下，又失败了。人丢弃良心一切的责备和约束，而有了凶杀、邪淫，以至败坏至极，满了强暴。因此，神就用洪水审判那个时代。

到洪水以后，神就吩咐挪亚说，“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。”（创九6）这就是因为人不服神治，又丢弃自治，所以神只好给人权柄代表神来管治人。因此，不久就有国家的开始，人类中就有了政权的管治，社会的制裁，以及家庭中的规约。就如在国家里有元首和官长，在工作场所中有主管，在学校里有师长，在家庭里有父母、兄长等等，这些都是神所设立的权柄，代表神来管治人。所以罗马十三章一节才说，“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都当服从。”这就是人治时代。因为人是这样受人的管治，向人负责，所以所受的管治就称作人治。

所以就着管治这一面来说，人类的堕落，乃是从神治堕落到自治，又从自治堕落到人治。人越是受神治，就越高尚，越是受人治，就越低下。今天人的光景，是完全不受神的管治了。可能还有少数人，是在自治之下，受自己良心的管治，但那个力量也是极其微弱的。大部分的人，都是落在人的管治之下，必须有别人的管治，才肯就范。但就在这人治时代中，人还是失败了。人不服人的管治，人逃避人的管治，人更推翻人的管治。今天摆在我面前的，正是这种背叛翻腾的光景。所以我们看见无论在神治之下，在自治之下，在人治之下，人都完全失败了。

人既是从神治堕落到人治，所以神拯救人的时候，就要把人从人治恢复到神治，叫人再单纯地活在神面前，直接地受神管治。但这恢复，并不是一下就完成的。人的堕落，怎样是从神治，经过自治，而落到人治。神的恢复，也照样要人从人治，经过自治，而达到神治。可说自治乃是神治与人治之间的一层台阶。所以人蒙恩得救了，就该先脱离人治，而恢复到自治里去。

凡活在人治之下的人，都是活在人面前的。他们有许多事，都是因着怕人才不敢作。何时人管不到，或看不见，他们就为所欲为了。在自治之下的人，就不是这样。他们乃是活在自己良心的感觉里，接受自己良心的管治，而不需要别人的管治。他们在一切言语行动上的约束，不是因为惧怕人，乃是因为良心的管治。良心赞同，他们才敢作；良心不赞同，他们就不敢作。虽然表面上，他们还是在人的管治之下，也是服在人的管治之下，但实际上，他们并不需要人的什么管治，他们自己的良心已经够管治并约束他们了。这就是完全脱离人治，而恢复到自治的人。

可惜今天许多基督徒的光景，并不是这样。他们行事为人，还有许多地方需要人的管治。他们作学生的，还需要师长管治；作儿女的，还需要父母管治；作部下的，还需要长官管治。他们许多时候，还是只顾到外面周围的人，而不顾到自己里面的良心。这就证明，他们还有相当成分，仍是活在堕落的人治光景中。所以我们总要严格地对付良心，使自己从堕落的人治光景中，蒙拯救到良心自治的里面去，好叫我们在一切事上，都能凭着自己良心的感觉而生活行动。

但对付良心的最终目的，还不仅是叫我们恢复到自治里去。我们若只凭良心的感觉活着，而停留在良心里，这还是半堕落的光景，还够不上神的意思。所以，对付良心，不只是为着叫人从人治回到自治，从人面前回到良心里，更是为着叫人经过自治，而达到神治，经过良心，而回到神面前。对付良心，把我们带到良心跟前，还是消极的；把我们带到神面前，才是积极的。所以达到神治，才是对付良心的最终目的。

自治与神治，是大不相同的。自治就是人活在良心的感觉里，向良心负责；而神治

却是人活在灵的直觉里，向直觉负责，也就是向神负责。我们知道，神是借着圣灵住在我们的灵里。所以我们灵里的直觉，可说就是神的感觉。因此我们活在这直觉中，受它的管治，也就是活在神面前，受神的管治。良心只有是非的感觉，它定罪一切非的、恶的，而称义一切是的、善的。但直觉却是超是非的，超善恶的。它超过非，也超过是；超过恶，也超过善。它定罪所有的非，所有的恶，却不一定称许一切的是，一切的善。它只要那些出于神的，出于灵的，并属于生命的。

比方谎言是良心所定罪的，实话是良心所称许的。我们若活在良心里面，只要不说谎言，而说实话就可以了。但我们若活在直觉里，凭神的感觉而生活行动，就不只谎言不能说，并且连实话也不一定都能说，乃是要问问看：这话是出于神的意思，还是出于自己的意思？神不是要我们说假话，也不是要我们说真话，神乃是要我们说祂的话，说出乎祂，出乎灵，出乎生命的话。所以有的弟兄要起来为主讲道，他所讲的确实不确实，那是良心来负责监督的；但他要讲什么道，要取什么题目，神的意思要他怎样讲，这就不再是在是非善恶的范围之内。良心的感觉在这方面，就无能为力了。他只能凭着直觉，摸到神的意思，在这方面得着神的引导，而说出神的话来。这些良心与直觉不同的地方，也就是自治与神治不同的地方。

今天能完全活在神治之下的人太少了！许多弟兄姊妹，都是活在三治混合的光景中。他们有很多成分是留在人治里，还需要人来管治；也有一些成分是在自治里，受良心的管治；但很少成分是在神治里，直接受神的管治。这是一种很不正常的情形，所以还需要更彻底地对付良心，使自己一面在消极方面脱离人治，一面在积极方面进入神治，而直接受神的管治（生命的经历，一一二至一一六页）。